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文〔2017〕3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科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促进科研团队发展，发挥科研育人作用，规范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合理配置研究资源，努力提升人文社科学科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根据教育部相关精神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11月23日

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促进科研团队发展，发挥科研育人作用，规范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合理配置研究资源，努力提升人文社科学科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根据教育部相关精神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校级或院级科研机构应有利于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协调发展，有利于整合校内外研究资源，形成研究团队，有利于发展前沿研究方向，形成具有我校鲜明学科特色和学科优势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应致力于基础性、创新性和与学科建设一致性的研究工作，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承接各类科研项目，加强校内外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科研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

第四条 规范和发展人文社科校院两级科研机构的主要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强化特色。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设立必须具有前沿性、可行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鼓励和重点发展若干个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科研机构。强化对科研机构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动态发展的政策。

第五条 凡与国外或国内政府部门、学术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合作设立科研机构的，需满足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条件，履行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与批准程序，并按校级科研机构考核和管理。

第二章 设立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六条 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应基于学术前沿、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符合学校科研规划和学科建设需要。科研机构的设立原则上依托学院或一级学科，鼓励设立多学科和多学院合作的交叉研究科研机构。

第七条 设立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为：

1. 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科学、清晰、合理的建设规划，发展潜力大；
2. 设立的科研机构应能够支撑现有学科建设、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取得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具备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3. 科研机构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授或订立正式兼职教授聘任合约的国内外大学在职著名教授，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且组织管理能力强。除非担任由多机构组成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负责人，在职教授不能同时担任两个科研机构（包括校级和院级）负责人的职务。科研机构负责人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后即卸任负责人职务。

4. 科研机构成员结构合理，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人员规模原则上7名以上在编教师（含博士后），其中80%人员不在其他校内科研机构兼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兼职除外）。

5. 学校或学院与国内外其他政府部门、学术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合作设立科研机构，除达到上述条件外，校外合作方（学术机构除外）还须每年提供合作科研经费。其中，以研究所或者研究中心命名机构需每年提供50万元以上科研经费；以研究院命名的需每年提供100万元以上科研经费，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与国外任何组织合作设立科研机构，须符合我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八条 学校人文社科科研机构设立及程序：

1. 申请设立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填写《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和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后，由学院签字、盖章，报人文社科处审核。人文社科处对申请的科研机构，组织校人文社科专门委员会及相关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同意设立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设立。

2.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的设立，可由已设科研机构独立或联合申报并设立，也可以新设。新设立（申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也可以向校人文社科处提出申请。校人文社科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新设立（申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进行论证，并经校学术委员

会或人文社科专门委员会讨论同意，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批准设立。

3. 申请设立院级科研机构。符合本办法总则和第七条科研机构设立条件的，学院可自行设立科研机构。院级自设科研机构须经校人文社科处和学院共同组织 7 名以上校内外专家评估论证，论证通过的，经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和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由学院批准设立，并报校人文社科处备案。未达到设立条件，校内外专家论证未通过的，不予设立。

第九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的科研机构，其成员可单独聘任，也可由其他科研机构人员兼任，其研究成果可根据实际贡献部分计入其兼任的其他科研机构考核成果中。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人文社科科研机构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合作”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创造有利于科研人员不断创新的环境和氛围。

第十一条 人文社科校级科研机构中，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的科研机构可采用学校直接管理，也可采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其他校级科研机构一般需依托一个学院进行建设和管理，跨学院成立的交叉学科科研机构，应以某一个学院为主要的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人文社科处是学校人文社科科研机构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订科研机构建设规划、管理办法；指导科

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负责科研机构的设立审批、管理、考核、评估和验收。对重大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并对科研活动中发生的重大责任事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所依托的学校部门或学院是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和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科研机构的设立论证、业务指导、日常管理、机构调整等；为本单位科研机构提供科研必要条件和资源保障；支持科研机构的学术活动；促进科研机构的良性运转；对科研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各学院应配合人文社科处做好科研机构的考核和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实行所长（院长、主任）负责制。科研机构主要职责是：制订本科科研机构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和落实本科科研机构各项内部管理办法；组织团队成员依法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负责本科科研机构对外合作与交流等。

第十五条 凡是不能执行上述规定的科研机构，学校和学院有权调整科研机构及其人员，并调整科研机构的相关负责人。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奖惩

第十六条 每年 1 月份，科研机构向所在学院和人文社科处递交上一年度机构考核报告，并接受人文社科处或学院组织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报告和 3 年考核期评估报告需在校内或院内公示。年度考核报告作为 3 年考核期综合评估的依据，凡无故不按期提交机构年度报告，学校将依规予以处理，并视为机构调整或撤销的依据。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由人文社科处组织实施，院级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校院两级科研机构（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3年考核期的考核评估工作统一由校人文社科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类科研机构需按照人文社科处制定的考核评估要求，填写《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科研机构考核评估报告》，报送相关学院和人文社科处。人文社科处或学院组织人文社科专门委员会对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由学院组织考核的院级科研机构的考核结果须报校人文社科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对科研机构实施奖惩措施。对于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给予业绩津贴、运行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支持，优先考虑限额课题的申报和人才计划候选人的推荐，并优先推荐各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的申报。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评估合格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基础，有一定的科研项目和经费保证。3年考核期内研究人员平均每人需承担1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20万元以上政府或企业委托研究课题等同为1项省部级课题；或3年内科研机构承担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青项目。其他纵向类研究项目的折算标准由人文社科处另行制定。

2. 研究人员每年人均在 SSCI、SCI 或 CSSCI、EI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为华东理工大学），在正式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计入论文发表数；3 年考核期内研究人员在学科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等同于 4 篇（具体刊物由人文社科处认定）。出版一部学术专著等同于 3 篇学术论文，翻译一部学术译著等同于 1 篇学术论文。

3. 智库类科研机构，发表论文等考核标准与其他类型科研机构相同，学术论文可由提交政府的获批咨询报告替代。每年需提交 5 份以上咨询报告，其中 1 份以上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获得批示的咨询报告根据其影响度相应减少论文发表的考核量 1-4 篇，具体由人文社科处认定。

4. 有效组织科研活动，每年召开 1 次以上国际或国内正式学术研讨会议(学院或人文社科处批准备案，课题组研讨活动和内部学术交流除外)，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学术讨论活动。

5. 积极申报各类人文社科奖项，每年需申报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奖项，在 3 年考核期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设计类学科作品获得国内外有影响奖项的可视为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其得奖作品同时认定为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作品须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具体奖项等级由人文社科处认定。

6. 对于其他有助于提升学校社会声誉和学术影响力的成果，由人文社科专门委员会另行讨论认定。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

可给出整改、调整或撤销机构的处理：

1. 3年考核期内没有完成基本的科研任务，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机构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成立新的科研机构。确因学科发展需要和有发展潜力的，提出整改计划，可保留3年，再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2. 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的，视为考核评估不合格，原则上将予以撤销；确因学科发展需要和有较强科研实力的，补上合格评估报告，提出整改计划，保留3年。此期间再次发生不参加评估或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3. 科研机构负责人调离或退休，一年内无法聘任合适的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原则上该机构不再设立，按规定和程序予以撤销；

4. 科研机构以华东理工大学、学院或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的科研及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可按科研机构性质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予以撤销处理，并根据学校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学院及科研机构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请，人文社科处审核其申请报告，认定确无存立必要的，学校可据此发文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智库）可以研究所、研究中心或研究院命名，其他科研机构以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命名。

校级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华东理工大学 XX 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研究院）”。学院自设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华东理工大学 XX 学院 XX 研究所（或研究中心）”。

第二十三条 已设校院两级科研机构的名称变更、负责人更换、机构合并等，参照新设科研机构的设立条件和要求、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印章的刻制及制作标准、合同的签订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院自设科研机构不允许刻制机构印章和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